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名度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昕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英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、2項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（二）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及各自次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被上訴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為5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上開主文第1、2項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上訴人月薪4萬2,000元計算其5年薪資為據，核定為252萬元【計算式：42,000×12×5＝2,520,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47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7 書記官 林怡君